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委員會 第 1 次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10 分

地點：資訊館 2 樓第 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 淙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今天召開產碩班第 1 次委員會，感謝資工系及各位同仁的努力已有初步的成果，希望在今年招生運作上可以很順利，進行今天會議議程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2 學年度「數位雲端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(秋季班)」，招生名額 7 名，合作企業贊助獎學金員額為 7 名，惟錄取生畢業後須服務 2 年。
- 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「大數據與智慧生活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」，設立招生名額 7 名，業經教育部 103 年 3 月 6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30031435C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本專班依據教育部『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劃審核要點』，為促進學用合一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，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，經教育部審核同意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。
- 四、本專班招收對象為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，採密集上課方式，部分課程得於夜間、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，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，符合畢業資格者取得碩士學位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擬訂本校「產業碩士專班委員會組織章程」草案（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章程通過後，另案簽請主任委員遴選「疑義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」成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研擬本校「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(秋季班)重要日程」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建議日程如下：

報名期間（採網路報名）：103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03 年 5 月 2 日(星期五)15:00 止

初試-筆試日期：103 年 5 月 17 日(星期六)

複試-面試日期(企業媒合作業)：10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六)

放榜日期：103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二)14:00

二、初試及複試地點請資工系於 103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一)前，將地點告知教務處綜合業

務組，俾憑彙整公告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研擬本校「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費」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本校 102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報名費收費標準，係參酌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收費標準為新臺幣 1600 元，本年度是否援例？

決 議：比照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費收費標準，調降為新臺幣 1500 元。

案由四：擬訂本校「103 學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」草案（附件二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103 學年度簡章同 102 學年度，除日程修訂依據案由二決議辦理外，並將簡章內容稍做調整或文字修飾；本專班甄試條件及成績計算方式(參閱簡章第 3 頁)。
- 二、增加第 II 頁「重要提示」、第 III 頁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」及第 12 頁「報名繳費作業流程」，以提醒考生留意。
- 三、102 學年度報名費為新臺幣 1600 元、成績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50 元。建議：本學年度報名費收費標準依案由三決議辦理、成績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 50 元。
- 四、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業後，授予碩士學位，並於畢業證書加註明「大數據與智慧生活流通服務」產業碩士專班（參閱簡章第 7 頁第拾條第六項）。
- 五、本次招生簡章仍採電子簡章方式，報名考生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，不另發售紙本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郵寄(或送件)報名資料方式辦理，並請考生至金融機構繳納報名費等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

關於說明四部分，在畢業證書上有班別加註的部分，請教務長研究當學位名稱修改時，是否需要通過正式之教務會議或其他，因本次為招生會僅負責招生；本條基本上無是爭議，只是程序上是否需要。

案由五：擬訂本校「103 學年度大數據與智慧生活流通服務產業碩士專班」入學招生經費概算表草案(附件三)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經費概算係依據 102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「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第三點規定為基準予以編列。
- 二、因現階段本招生作業尚無收入，擬建請學校先予勻支，考前各項資料準備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(如郵費、文具等)。
- 三、本招生經費概算表係屬初步估算，俟報名結束後另編列預算提會審議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

報名費單價依案由三決議修正為新臺幣 1500 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建請擬定產業碩士專班作業辦法，俾利教師授課鐘點費等預算執行上之掌控。(陳委員同孝)

決議：轉請於教務會議上提請討論後，有關經費部分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

伍、散會(11時40分)